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靖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8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靖傑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靖傑明知自己無資力支付車資，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凌晨3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攔停王貞江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前往其位於宜蘭縣○○鎮○○街0號4樓之1住處，抵達目的地時，黃靖傑向王貞江佯稱因身上沒錢，之後返回新店後再給付車資，王貞江不疑有他，遂同意黃靖傑先行下車。嗣黃靖傑未依約償還車資，詐得新臺幣（下同）1,850元之不法利益，王貞江始悉受騙。

二、案經王貞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02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  
03 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  
04 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黃靖傑經本院合法  
05 傳喚後，於本院113年9月10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06 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依上開  
07 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被告黃靖傑於偵查及原審中所為之不利於己之供述，均無證  
10 據證明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  
11 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56  
12 條第1項規定，均得為證據。

13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14 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對其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至本院  
15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供述證據作成  
16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並認為  
17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該等供述證據皆有證  
18 據能力。

19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20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  
22 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意見，自  
23 得為證據使用。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  
26 307至309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貞江於警詢及偵查時所  
27 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7至8、51至52頁），並有被告與  
28 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案計程車行車軌跡圖等  
29 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9至11、1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  
30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

02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03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實體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  
04 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  
05 上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  
06 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搭乘計程車時無  
07 資力可支付車資，卻於上開時、地搭乘本案計程車，使告訴  
08 人誤以為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車資，因而陷於錯誤，使被  
09 告在未支付對價車資之情況下取得告訴人提供載運服務之利  
10 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1 罪。

12 (二)又被告前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分  
13 別以106年度訴字第447號、106年度簡字第1074號判決判處  
14 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並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04號  
15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  
16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8 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19 告前已因詐欺犯行經法院科刑並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  
20 法，執畢後又再犯本案詐欺犯行，其本件犯行與前開構成累  
21 犯之案件，兩者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  
22 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3 重其刑。

2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25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6 查：1、被告本案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27 罪，業如前述，原判決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8 欺取財罪，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2、又被告本件所  
29 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且被告有上開與本  
30 案同質性之犯罪及執行紀錄，足見其對此類詐欺案件有特別  
31 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

01 要，已如前述，原審認無加重其刑之必要，而未依累犯規定  
02 加重其刑，容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適用法律有  
03 誤，且未依累犯加重其刑有所不當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  
04 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知其資力不足給付  
06 搭乘計程車之車資且無支付車資意願，竟仍搭乘告訴人所駕  
07 駛之計程車，詐得相當於1850元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所  
08 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亦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考量其  
09 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  
10 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損害，暨被  
11 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2 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

#### 14 四、沒收

15 被告本案詐欺所得相當於1850元之財產上利益，屬其犯罪所  
16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及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26 法官 翁毓潔

27 法官 葉詩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楊盈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